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為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提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三八九一號令修正公布。考量證券業屬金融業重要一環，本條例第四條所列業務項目有多項屬證券業務，爰修正本條例部分條文，開放證券商得經營屬證券商專業之業務範圍。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修正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另考量行業特性及證券商與銀行專屬業務宜予區隔，為使規範更為明確新增章名，共分為總則、銀行、證券商及附則等四章，本細則修正後計有十九條條文，本次修正九條，刪除一條，增訂七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行政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新增國際證券業務之開放，爰修訂本細則中業務主管機關所掌業務範圍之規定及與行政主管機關洽商事宜之聯繫及配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 定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立之標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 定明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五、 增訂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或退回申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六、 增訂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七、 增訂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準用本細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有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變更事項應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副知中央銀行、會計獨立之定義及中華民國境外個人之定義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七條）